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宁人社发〔2021〕172号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工会、工商联，中央驻宁企业，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相关企业：

为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提高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针对性和实用性，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39号），现将我区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培训机构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进一步发挥各类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

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和转岗员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都有机会接受高质量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转岗员工都有机会接受转岗转业就业储备性技能培训，达到“转岗即能顶岗”。“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少于1000人（若国家部委下达培训计划，以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准）。

二、主要内容

（一）培养对象。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和企业技能人才需求，自主确定培养对象。

（二）培养目标。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3年。

（三）培养主体和主要方式。发挥企业培养主体作用，大型企业可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采取“师带徒”方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规模以上企业结合实际需求和学徒职业发展、技能提升意愿，采用举办培训班、集训班等形式，采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等管理手段，按照“一班一方案”开展学徒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可由地方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培训职业（工种），统一协调和集中多个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培训。

（四）培养内容。以企业为主导，企业结合技能岗位需求，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和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

大师工作室)分别承担。培养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业创新、健康卫生等。培训内容可参考附件 1。

(五) 培养主体职责。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参考附件 2),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培养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同一批次同类职业(工种)可签订集体培养协议。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参考附件 3),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六) 培养评价。学徒培训期满后须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认定考试,考试通过的按程序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若培训职业(工种)暂未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范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也可享受相应培训补贴。

三、制度保障

(一) 完善经费补贴政策。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国家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补贴标准由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同级财政局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 6000 元以上。各地可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培训工种、培训等级、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适当逐步提高和调整。

(二) 健全企业保障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并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三）加强双师联合培养。企业应选拔一线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要着重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培训机构应为学徒安排较高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通过工学交替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重点培养学徒的通用能力和创新精神。

四、具体步骤

（一）项目申请。企业（含中央驻宁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提供有关材料（见附件4）报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审核同意后列入学徒培养计划。

（二）资金拨付。经审核同意后，当地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携带相关材料（见附件2）经审核批准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剩余补贴资金。

（三）加强管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取查看资料、现场询问、核对身份等方式，对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过程进行不定期现场督导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参

训学徒缺勤超过三分之一的，或培训班年度出现三次停班整顿的，不予核拨剩余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监管部门、工会以及工商联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作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国资监管部门、工商联要以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规模以上企业为着力点，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二）加强服务保障。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属地企业名录和与企业的联系制度，主动对接驻地中央、自治区属企业，积极联系中小微企业，加强工作指导，做好资金、政策的落实以及服务保障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等制度，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经费保障并及时足额拨付。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动员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和企业职工积极参与学徒制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要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张春明 毛志明

联系电话：0951-5099012 5099011

- 附件：
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指导计划
 2. 学徒培养协议参考样例
 3. 企校合作协议参考样例
 4. 相关材料清单
 5. 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表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徒培养人员花名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总工会

自治区工商联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指导计划

一、培训工种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公布的职业（工种）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面向社会公布的新职业（工种）为主。

二、课程安排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课程应包括通用素质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操作技能课程。在课程设置上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构建工学结合的学分制课程体系。

（一）通用素质课程。培养和提高学徒的职业素养，使其了解企业情况、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和一定的职业能力，能够安全从事生产或服务工作，深入了解并践行工匠精神，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能力、有纪律的技术工人。

（二）专业基础课程。掌握专业基础知识，为适应不同专业技能的学习打下良好基础。

（三）操作技能课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依据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未开发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的职业依据职业岗位工作实际需求），通过培训使学徒掌握专业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达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的职业技能等级。

三、课程学时分配比例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采用集中培训和岗位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学时数量由各地结合企业生产实际、企校协商确定，集中培训总学时原则上应不少于 400 学时，可采用集中面授、网络教育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

在学习过程的安排上，突出弹性的特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教学和学习模式开展教学与学习活动。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

（一）通用素质课程（20%）。所有职业（工种）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均应开设通用素质课程。通过素质课程应包含但不限于入企必读、职业素养、工匠精神、安全生产和法律常识。

（二）专业基础课程（20%）。

（三）操作技能课程（60%）。

附件 2

学徒培养协议参考样例

(企业与学徒)

甲方（企业）：

乙方（学徒）：

身份证号：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资委 总工会 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宁人社发〔2021〕172号）精神，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目标

培养乙方成为甲方_____岗位需求的中级工（或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二、培训内容与期限

培训内容：工匠精神、职业素养、安全生产规范及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增加培训内容）

培训期限：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三、培训方式

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由甲方笔甲方合作的培训机构共同承担培训任务，甲方培养主要采取导师带徒方方式，甲方合作的培训机构培养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企

业可结合生产实际确定具体培训方式)

四、质量考核标准

1. 培训过程中, 甲方对乙方进行课程学习及岗位实践评价。
(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附具体评价标准)

2. 乙方培训期满, 可参加职业资格评价(可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结业考核, 合格者可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五、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与其合作培训机构共同落实乙方的培训计划, 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乙方的企业导师, 帮助乙方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 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

2. 甲方承担乙方培训费用, 费用期限按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 在协议执行期间, 甲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3. 乙方在培训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有义务接受甲方及其合作的培训机构的管理、考核与评价。

(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约定双方责任与义务具体内容)

六、违约责任

(企业可结合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内容, 明确有关责任)

七、其他事项

(企业可结合实际与学徒约定其他事项)

八、附则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调解部门申请调解。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年。

4.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校合作协议参考样例

(企业与培训机构)

甲方（企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培训机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资委 总工会 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宁人社发〔2021〕172号）精神，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方式

甲乙双方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共同培养学徒。甲方培养主要采取导师带徒方式，乙方培养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

培训方式)

二、培训计划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需求共同协商组织实施培训,分别承担相应培训任务,并就培训内容、期限及人数等约定如下。

| 序号 | 培训(工种) | 培训等级 | 培训期限 | 培训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内容包括职业素养、安全生产规范和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等,加大企业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和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业创新、健康卫生等方面培训内容。其中甲方侧重_____等培训内容,乙方侧重_____等培训内容。(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培训内容)

三、培训费用

甲方依据_____标准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费用结算期限按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支付方式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行政事业性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联合乙方共同确定学徒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

2. 甲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乙方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3. 甲方负责选拔优秀的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并对企业导师的教学过程、教学质量进行督导评价。

4. 甲方负责对学徒进行企业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等。

5. 甲方和乙方共同对参训学徒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标准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确定学徒培训计划。

2. 乙方要结合甲方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习学分制管理，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3. 乙方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4. 乙方负责对学徒进行培训机构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等。

5. 乙方和甲方共同对参训学徒进行考核评价。

(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双方责任与义务具体内容)

六、违约责任

（企业可结合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的权利义务，明确相关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其他事项）

八、附则

1. 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或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

4.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为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人：

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所需材料清单

一、企业申报备案材料

1. 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表（附件 5）；
2. 学徒培养人员花名册（附件 6）；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企业与合作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参考附件 3）；
5.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参考附件 2）。

二、企业申请剩余补贴材料

1.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2. 不少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企业、培训机构各不少于 5 次），视频资料应有明显培训场景、培训过程、培训时间等实景，由企业统一提供。

附件 5

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申报表

企业名称：_____

培训机构名称：_____

所属地区：_____（填至县级）

申报日期：_____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写要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三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企业类型 | | 职工人数 | |
| 培训工作 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
| | 办公电话 | | |
| | 手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企业地址 | | | |
| 企业培训体系建设情况 | <p>(重点说明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方向, 现有职工培训主要内容、场地和培训管理人员情况等)</p> | | |

企业技
能人才
队伍建
设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人才发展规划、技能人才比例结构、师资队伍、培养能力、技能人才激励制度、岗位考核办法、绩效管理情况等)

| 合作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机构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
| 联系人信息 | 姓 名 |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培训机构技能人才培养情况 | (简要介绍场地、设备、培训职业(工种)或专业建设情况、培训规模等) |

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信息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申领补贴情况：预支补贴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剩余补贴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培训等级 | 培训人数 | 补贴标准 | 培养期限 | 预支补贴金额（万元） | 剩余补贴金额（万元） | 小计（万元） |
| 中级工 | | | | | | |
| 高级工 | | | | | | |
| 技师 | | | | | | |
| 高级技师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企校 双方 盖章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人社 部门 意见 | 经审核，按照_____（人）给予_____（元）学徒培养补助经费。 _____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年度： 单位：人、万元

注：1.申领预支补贴时，请勾选“预支补贴资金”项，并填明“预支补贴金额”；申领剩余补贴资金时，请勾选“剩余补贴资金”项，填明“剩余补贴金额”的同时应一并填明“预支补贴金额”。

2.此表一式4份：县（市、区）人社、财政局各留存一份；企业、培训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 6

学徒培养人员花名册

企业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 | 学历 | 职业 (工种) | 培训前 技能等级 | 培训时间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备注：** 1. 此表需按照所学职业（工种）、职业资格等级依次填写，其中：“技能等级”包括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2. 此表“培训时间”具体到年、月、日。
3. 此表“联系电话”中必须是本人常用移动电话或固定电话

